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8年5月10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徐遠華先生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麗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2）	
許素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蔣大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郭裕鋒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林鴻釧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副指揮官	
李嘉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潔德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謝詠嫦女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香港仔	
彭兆基先生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秘書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卜坤乾先生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司庫	
陳錦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組主管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約傍晚 6 時正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 議程一： 通過於 2018 年 3 月 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1 分]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5. 區議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 議程二：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37/2018 號) [下午 2 時 31 分至 2 時 34 分]

6.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8. 有關通往瑪麗醫院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改善措施一事，主席表示：
  - (i)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3 月 8 日的第 15 次會議上，曾討論重置瑪麗醫院附近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轄的公共洗手間，以加設升降機通往醫院的可行性。經討論後，區議會促請食環署重置上述洗手間，以改善通往醫院的配套設施；
  - (ii) 因應有關的討論，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於 2018 年 4 月 9 日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食環署代表舉行會議，討論擬議改善現時通往瑪麗醫院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的計劃，以及重置瑪麗醫院附近公共洗手間的可行性；
  - (iii) 民政處於會後已向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反映議會的意見及要求政府部門就興建無障礙通道及保留或重置洗手間正式進行技術或可行性研究；以及
  - (iv)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曾就瑪麗醫院第一期重建計劃作出討論。食衛局提交予上述小組的立法會文件

已反映了南區區議會的意見，詳細內容如下：

「醫管局已分別在 2018 年 1 月 11 日及 3 月 8 日就瑪麗醫院第一期重建計劃的擬議主要工程諮詢南區區議會。雖然南區區議會議員普遍支持工程計劃，但他們認為有需要提供無障礙設施，以方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醫院的訪客。他們要求政府研究興建升降機連接薄扶林道巴士站到瑪麗醫院。在推展擬議主要工程的同時，我們（即食衛局）會另行探索如何改善從薄扶林道通往瑪麗醫院的暢達性」。

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事宜的最新進展。

10. 議員備悉上述事宜的最新進展。

（李潔德女士及謝詠嫦女士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動議：強烈反對鴨脷洲利南道111號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3）」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的規劃申請（申請編號：Y/H15/12）**

**（議會文件 38/2018 號）[下午 2 時 34 分至 3 時 54 分]**

11.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兩項有關鴨脷洲利南道 111 號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3）」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的規劃申請（申請編號：Y/H15/12）的動議，包括由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的動議，以及由區諾軒先生提出的動議，由於兩項動議性質相似，因此安排一併討論兩項動議。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12.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認為是項議程屬於規劃事宜，為何安排於區議會大會上討論，而非安排於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上討論。

13. 主席回應如下：

(i) 申請人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出題述的規劃申請，城規會其後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布申請內容；

- (ii) 一般而言，有關改劃事宜會安排於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上討論，唯有關申請的公眾諮詢期的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18 日，而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下一次會議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議員認為是項改劃申請對鴨脷洲的影響甚大，故提出於是次會議上討論題述動議，以便在公眾諮詢期的截止日期前反映議會的意見；以及
- (iii) 基於上述原因，他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6 條接納有關動議。

14.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李潔德女士；以及
- (ii)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香港仔謝詠嫦女士。

15. 主席表示，兩項動議包括：

- (i) 「動議一」  
(由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並獲歐立成先生 MH、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任葆琳女士和議)

「鑑於鴨脷洲不斷批出的大型住宅項目，令鴨脷洲的道路及交通超出負荷，生活在擁擠的鴨脷洲島居民不能接受島內的住宅人口在規劃失衡下無休止的膨脹增長。同時考慮到位於（商貿）地帶的利南道 111 號的大昌汽車服務中心一旦通過城規會改劃住宅用地的申請，將引致在商貿區鄰近的發展商連鎖反應，向城規會提出相同的改劃住宅申請，其後果不難想像。因此南區區議會強烈要求城規會否決利南道 111 號擬把該地段的（商貿）地帶改劃為（住宅）地帶的申請，繼續維持有關地帶為商貿的土地用途。」

- (ii) 「動議二」  
(由區諾軒先生提出，並獲羅健熙先生和議)

「鑒於鴨脷洲人口密度過高，社區配套失衡，本會強烈反對申請編號：Y/H15/12 鴨脷洲利南道 111 號大昌行鴨脷洲汽車服務中心，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3）」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地

帶的規劃申請。」

16. 主席續表示，相關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38/2018 號附件三，並會按提出動議的先後次要處理上述兩項動議。主席請林啟暉先生 MH 簡介動議一。

17. 林啟暉先生 MH簡介動議內容如下：

- (i) 自 2000 年開始，鴨脷洲有多個住宅改劃申請，議會亦就申請提出意見，他對於是次申請把利南道 111 號的大昌汽車服務中心由「商貿（3）」地帶改劃為「住宅」地帶表示反對。他理解香港的住宅供應需求殷切；然而，鴨脷洲人口密度甚高，早年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公司」）提出將位於海怡半島內的港燈公司綜合大樓改為興建兩座住宅，當時海怡半島居民強烈反對此申請，最終港燈公司撤回有關申請並申請改為興建酒店。此外，早年私人集團提出將海怡半島附近的蜆殼油庫改為興建住宅，反對人士利用超過一年時間陳述理據，城規會最終否決有關申請；
- (ii) 指出雖然議會無法阻止私人發展商提出興建住宅的申請，唯政府必須全盤審視有關的影響；例如有關早前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的改劃申請，公眾知悉將來在該處附近，政府應不會再提出相類的申請，申請最終獲得通過。他強調，假如大昌汽車服務中心的改劃申請獲得通過，將會引起連鎖反應，附近的地帶亦會提出相類的改劃申請，對鴨脷洲造成的影響甚大；以及
- (iii) 強調在政府當局未有就鴨脷洲作出長遠規劃前，例如增加進出鴨脷洲的陸路交通配套及南港島線（東段）的車卡數目前，他強烈反對是項改劃申請，並要求城規會順應鴨脷洲市民的意見，反對是項改劃申請。

18. 主席請區諾軒先生簡介動議二。

19. 區諾軒先生簡介動議內容如下：

- (i) 近年鴨脷洲有多項規劃申請，例如「南區·左岸」現址、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以及現時大昌汽車服務中心的改劃申請，議會亦就申請作出討論及陳述反對的理據；然而，部分申請最終獲得通過，他對於政府當局多次漠視地區意見表示不滿；

- (ii) 指出就近年鴨脷洲的住宅規劃申請，議會已向政府當局反映有關規劃會導致鴨脷洲的社區設施不足，政府當局卻僅指出根據《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香港仔及鴨脷洲擁有足夠的休憩場地，認為政府當局在考慮鴨脷洲的規劃申請時，應獨立檢視鴨脷洲有否足夠的休憩場地，而非將香港仔甚或黃竹坑的休憩場地作一併考慮；
- (iii) 現時鴨脷洲的住宅數量甚多，社區配套設施卻未能滿足需求。香港土地資源珍貴，是項申請若須改劃作其他用途，亦應考慮興建社區設施以滿足社會需求，而非只興建四百多個住宅單位。他強調，現時的改劃申請既不合乎成本效益，亦與區內居民的意見背道而馳。因此，他希望於是次會議上就有關的規劃申請作出討論，並詳細陳述反對的意見，以供政府當局考慮；以及
- (iv) 早前議會討論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的改劃申請時，知悉將來在該處附近，政府應不會再提出相類的申請。若是項改劃申請獲得通過，將會引起連鎖反應，附近地帶亦會陸續提出相類的改劃申請，例如港灣工貿中心、海灣工貿中心，以及新海怡廣場等，並認為此類改劃為住宅的規劃申請，並無助解決香港居民現時面對的房屋短缺問題。

20.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作出回應。

21.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就是項議程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38/2018 號附件三。她指出若公眾人士就是項修訂圖則申請（申請編號：Y/H15/12）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或之前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直接提交予城規會秘書處，地址為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22.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作出回應。

23. 謝詠嫦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就是項議程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38/2018 號附件三。是項規劃申請涉及鴨脷洲內地段第 124 號，根據地契只限作工業及／或倉庫用途；而現有建築物五樓的部分地方，則獲發豁免書函件，批准用作數據中心。

24. 主席詢問運輸署代表就議員對鴨脷洲交通的關注有否補充。

25. 郭裕鋒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2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2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規劃署在審視商貿及工業地帶內某棟商貿樓宇改劃作住宅用途的申請時，會否考慮日後住宅落成後居民人身安全事宜；以及
- (ii) 指出《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提及居所與職位地點分布失衡，因此建議考慮創造更多元化的新職位，為現時經濟活動有限的地區引入更多經濟活動，在新增長區創造具相當規模的經濟樞紐，連繫人口聚居地及就業中心。他認為上述的建議意旨不應將地區劃分為純商貿地帶或純住宅地帶，在此前題下，詢問規劃署日後鴨脷洲的商貿地帶會否繼續存在。

28. 陳家珮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自從落實興建南港島線（東段）後，南區不斷變化，包括環境擠迫的鴨脷洲，由於鴨脷洲的人口密度甚高，市民對於近年鴨脷洲的大型規劃項目，例如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改劃為住宅用途，以及港燈公司擬於怡雅路興建酒店均甚表關注。與本港人口密度最高的觀塘區比較，該區每平方公里居住人口約五萬多人，而鴨脷洲每平方公里居住人口約六萬多人，佔整個南區約三分之一，數字較觀塘區更高；
- (ii) 指出大昌行鴨脷洲汽車服務中心早年已從「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3）」註明「商貿」地帶，申請人或由於租務情況未如理想，以及早前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的改劃申請獲得通過，因而提出是項改劃申請。然而，就整個鴨脷洲的規劃角度而言，鴨脷洲人口已甚為密集，進出大昌行鴨脷洲汽車服務中心的唯一道路為利南道，而利南道的盡頭更是海旁，若附近的蜆殼油庫及污水處理廠發生意外，日後難以快捷地疏散居民；以及
- (iii) 強調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的住宅及港燈公司擬於怡雅路興建的酒店落成後，鴨脷洲的居住人口將會有所增加，影響居民的生活質素及增加周邊的交通負荷。因此，她詢問規劃署會否考慮為鴨脷洲的居住人口設定上限，並要求政府當局在考慮鴨脷洲的規劃申請時，謹慎審視整個鴨脷洲的規劃及聽取市民的意見。

29.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根據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鴨脷洲為全球第二高人口密度的島嶼，反映鴨脷洲的人口非常密集；以及
- (ii) 指出假如大昌行鴨脷洲汽車服務中心改劃作住宅用途的申請獲得批准，將會引起連鎖反應，未來區內其他商貿地帶亦會提出相類的改劃申請，影響鴨脷洲的居住環境，交通亦會不勝負荷，因此，在未有鴨脷洲的長遠規劃前，她強烈反對鴨脷洲任何商貿地帶改劃為住宅地帶的規劃申請，並促請政府當局須謹慎審視有關的規劃申請。

30. 柴文瀚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政府當局以約 168 億元售出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的地皮，做價十分昂貴，誘使周邊的發展商提出改劃申請，以賺取豐厚的利潤，唯政府當局需審視有關的改劃申請有否違反現有「工業」地帶的用途。若政府當局繼續容許相類的改劃申請，既不能滿足香港市民的住屋需求，亦會增加社會的對立面。他指出以往規劃署會就規劃申請闡述對交通的影響、市民的意見及署方的立場等，唯署方現時就此項規劃申請未有明確的立場，他對此表示失望，並要求署方交代其對是項申請的立場；以及
- (ii) 規劃署早年曾公布《2014 年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報告》，報告內提及由於部分工業用地改變用途，總面積將會下降，唯本港對工業用地有實質需要，日後的樓面面積需要將會增加，因此政策上不會鼓勵大幅的工業用地改劃為其他用途的申請，例如住宅用途。然而，大昌行鴨脷洲汽車服務中心早年已從「工業」地帶改劃為「商貿」地帶，現時更申請由「商貿」地帶改劃為「住宅」地帶，此做法並不符合上述研究報告的建議。

31. 張錫容女士 MH 表示，規劃署的書面回覆未有闡述署方就是項規劃申請的立場，而運輸署亦僅表示已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她強調利南道的盡頭是海旁，鴨脷洲大街亦只有一個出入口，要求政府當局在審視規劃申請時，仔細考慮申請對周邊的交通配套及人口增長的影響，因此，她強烈反對是項規劃申請。

32.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理解本港現時的住屋需求殷切，輪候公共房屋（下稱「公屋」）的時間較長，然而，市民的住屋需求是公屋，而非私人住宅，因此，她反對大昌行鴨脷洲汽車服務中心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3）」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以及
- (ii) 指出鴨脷洲的面積細小，對外的交通設施亦只有鴨脷洲大橋，即使南港島線（東段）已通車，亦不時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如規劃署繼續批准於區內興建大量房屋，區內的人口將會大增，不但進一步加劇區內的交通擠塞情況，亦會令區內的樓宇過於密集。因此，她促請規劃署全盤審視是項規劃申請所帶來的影響，並要求運輸署就交通影響方面作出評估。

33.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作出回應。

34. 李潔德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指出鴨脷洲利南道 111 號大昌行汽車服務中心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3）」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一般商貿用途，例如資訊科技及電訊業、非污染工業用途、其他商業用途等，「商貿」樓宇為經常准許用途，在「商貿」地帶內並不容許作住宅發展，需先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故是次申請人向城規會提出要求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建議把鴨脷洲利南道 111 號大昌行汽車服務中心現址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3）」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於該地段進行住宅用途；
- (ii) 城規會及署方現正處理上述修訂圖則的申請，並進行公眾諮詢。如各議員對有關申請有任何意見，請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或之前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直接提交予城規會秘書處；以及
- (iii) 署方已就議員有關鴨脷洲的交通、環境、基礎設施、人口密度方面提出的意見記錄在案，署方會把上述議員的意見、動議的討論和結果，以及從公眾諮詢蒐集的意見，一併向城規會反映。

35.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作出回應。

36. 謝詠嫦女士表示，由於是項規劃申請仍屬申請階段，署方暫時沒有

補充。

37.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規劃署沒有回覆他上述兩項提問，包括署方在審視商貿及工業地帶內某棟商貿樓宇改劃作住宅用途的申請時，會否考慮日後住宅落成後居民人身安全，以及在《香港 2030+》有關連繫人口聚居地及就業中心的建議下，鴨脷洲的商貿地帶日後會否繼續存在。

38.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作出回應。

39.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明白是項議程主要是討論申請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向城規會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署方不會代申請人提供和回答有關申請內容，如議員對是項申請有任何意見，可直接向城規會反映。

40.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對於署方未有回答其提問表示不滿，認為若署方一貫採取此方式回應議會就規劃申請的提問，質疑署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效用甚少，署方只需以書面作回覆，而無需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41. 主席表示，是項規劃申請的資料已上載至城規會網站，議員可瀏覽上述網站以獲取有關資料。

42. 柴文瀚先生表示，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只闡述是項規劃申請程序的背景資料，並沒有就動議內容作出回應及交代署方的立場，認為此舉有欠理想，浪費議會時間，並要求署方審視此做法。他指出若署方現階段未有明確立場，應延後是項議程的討論。

43. 主席表示，署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蒐集議會就是項規劃申請的意見，以便向城規會反映，而非代申請人解釋當中的申請內容。

44.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是項申請的公眾諮詢期的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18 日，而下一次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若署方代表於是次會議上未能回應議員的提問，建議現時暫停討論，並詢問署方何時可回應議員上述的提問。

45. 區諾軒先生表示，規劃署代表應詳細回應議員的提問，例如柴文瀚

先生提及有關《2014年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報告》內的建議。他指出，報告內提及政策上不會鼓勵大幅的工業用地改劃為其他用途的申請，例如住宅用途。然而，大昌行鴨脷洲汽車服務中心早年已從「工業」地帶改劃為「商貿」地帶，現時更申請由「商貿」地帶改劃為「住宅」地帶，詢問署方會否批准由「工業」地帶改劃為「商貿」地帶，並再由「商貿」地帶改劃為「住宅」地帶的申請。

46.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規程查詢，表示議會應集中討論是項規劃申請，並盡快進行第二輪討論，而非討論規劃署代表的回應。

47. 陳家珮女士表示，對於司馬文先生提出暫停是項議程的討論表示反對。她認為議會需就兩項動議作出討論及表決，並於2018年5月18日或之前向城規會反映議會的意見及立場。

48. 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22條，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因此，不會暫停是項議程的討論。此外，規劃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目的主要是蒐集議會對申請的意見，其後交予城規會考慮，因此，議會應集中討論是項規劃申請的內容，而非討論規劃署代表的回應。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3時20分進入會場。）

49.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詢問規劃署何時可回應議員的提問，認為議會應在規劃署回應議員的提問，獲悉更多資料後才作深入的討論，他指出議會於城規會討論前反映有關意見，城規會亦應接納有關意見。他強調他只建議延後是項議程進行討論，而非終止討論。

50.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主要討論反對鴨脷洲利南道111號改劃申請的動議，而非討論規劃事宜，如議員欲討論規劃事宜，可於日後提出議程。

5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52.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建議規劃署代表就議員的提問逐一作出回應，以便議會可獲取更多有關是項申請的資料；

- (ii) 規劃署早年曾公布《2014 年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報告》，報告內提及政策上不會再鼓勵大幅的工業用地改劃為其他用途的申請，例如住宅用途。然而，大昌行鴨脷洲汽車服務中心早年已從「工業」地帶改劃為「商貿」地帶，現時更申請由「商貿」地帶改劃為「住宅」地帶，詢問署方會否批准是項申請。假如署方准許是項申請，即大昌行鴨脷洲汽車服務中心由原來的「工業」地帶改劃為「住宅」地帶，不符合報告內的限制。假如需遵循上述的研究報告結果，則可作為一個有力的理據否決是項申請；以及
- (iii) 要求署方轉達上述提及《2014 年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報告》的內容予城規會，以讓城規會知悉報告的內容及相關限制。

53.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本港現正推動科技發展，而「資訊科技」乃納入「商貿」地帶的「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建議政府當局作主導角色，把鴨脷洲的商貿地帶發展成為科技城，以協助業界發展。因此，她認為署方應直接否決是項規劃申請，並向城規會反映議會的反對意見。

54.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他因需出席另一個會議，而未能依時出席是次會議，謹此致歉；
- (ii) 根據議員上述的發言，得悉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未有就議員的提問逐一作出回應，指出這是規劃署及運輸署在城規會通過改劃申請前的一貫做法。假如規劃署不重視區議會的意見，僅向城規會表達署方的立場，城規會將很大機會漠視區議會的意見；
- (iii) 強調提出及和議兩項動議的議員人數已超過議會的半數，足見議會就利南道 111 號申請該地段的「商貿」地帶改劃為「住宅」地帶的意向一致。他預計兩項動議將會獲得通過，惟動議獲得通過後，他認為未必可影響城規會的最終決定。他強調，過去區議會曾多次反對區內的改劃申請，更曾前往城規會示威及請願以表達訴求，惟期望的結果與實際情況每每存有落差，故認為區議會的意見不被重視才是問題的核心所在；
- (iv) 同意司馬文先生的意見，待規劃署就是項規劃申請有明確立場後及在城規會審批是項申請前，規劃署應再次出席區議會會議闡述其立場；以及
- (v) 要求運輸署就書面回覆中，向區議會交代其向規劃署提供初步意見的具體內容。

55.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她本人為動議一的和議人之一，重申她反對鴨脷洲利南道 111 號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3)」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的規劃申請；以及
- (ii) 明白香港土地供應不足，需開闢更多土地作住屋用途，惟政府作為領導角色，不應盲目改變土地用途，更應詳細考慮相關的配套是否足夠。鴨脷洲僅憑一條大橋連接其他地區，區內的配套亦不足，若繼續支持相類的規劃申請，將對鄰近的香港仔造成負荷。

56.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規劃署代表的回應有欠理想，署方早年公布的《2014 年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報告》的內容與是項規劃申請有關，惟規劃署代表未有就上述研究報告的提問作出回應，顯然署方代表未有於會議前作充足準備；
- (ii) 《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6 條列明，「向公職人員或任何應邀出席區議會會議的人士提出的問題，必須以書面提出」，認為根據上述條文的原則，政府部門應積極回應議會的提問，否則只會予人「政府行政霸道」之感，令政府與市民之間的關係轉差；以及
- (iii) 指出規劃署以往曾就規劃申請表明其立場，他舉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曾就「擬議改劃一幅位於鴨脷洲利南道的政府土地作住宅發展」一事作出討論，署方提交予議會的文件內容詳盡，包括施政報告內提及提供足夠土地，以達到未來十年的房屋供應目標的施政方針，以及各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議會已就是項規劃申請表明反對立場，署方卻表示，由於是項申請並非由政府提出，因此署方沒有明確立場，他對於議會的立場是否可影響是次申請的結果存疑。

57. 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是項改劃申請與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就「擬議改劃一幅位於鴨脷洲利南道的政府土地作住宅發展」的情況有所不同，是次改劃申請並非由政府提出，而是由私人發展商提出，認為政府部門不代表申請人就申請內容作出解釋的做法恰當；反之，如申請由政府提出，政府則需表明立場；

- (ii) 早年在討論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的改劃申請時，已知悉日後利南道一帶再無相類的住宅項目，惟由於是次申請由私人發展商提出，政府不能阻止申請人提交申請；以及
- (iii) 規劃署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主要是蒐集議會的意見，而非就署方是否支持有關的申請表態，支持與否乃城規會負責的範疇。署方的主要職責是在是次會議後，將議會的意見如實向城規會反映。因此，他希望是項議程集中討論兩項動議的內容，就私人發展商提出改劃利南道 111 號的申請提出反對意見，並要求城規會反對有關改劃申請。他並建議盡快就兩項動議進行表決。

5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假如大綱草圖由規劃署草擬，署方可另訂時間與議員會面回應議員的提問；假若署方認為收到規劃申請後不便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詢問署方何時才可作出回應及表明立場。他希望署方交代有關詳情，以便在日後遇到相類的情況時，議會可適時與署方作出討論；以及
- (ii) 他認為若政府計劃將整個商貿地帶改劃成住宅用地，並已確保該區的配套及設施足以應付日後的住屋需求，將該區內的部分商業大廈逐步改劃成住宅用途是可以接納的。若政府並無計劃將整個商貿地帶改劃成住宅用地，他詢問署方會否接納商貿地帶內的部分地段改劃為住宅用地，惟他認為此做法並不恰當。

59.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作出回應。

60.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感謝各議員寶貴的意見，署方已將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定會向城規會反映議會的意見及兩項動議的結果。

61.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作出回應。

62. 謝詠嫦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63.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64. 郭裕鋒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65.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規劃署未有就他的提問作出回應，他要求署方回答何時才可就規劃申請作出回應；若署方不會就規劃申請作出回應，要求署方直接闡明。

66. 區諾軒先生認為規劃署代表的答覆有欠妥當，沒有就他的提問作出回應。

67.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規劃署回應議會所採用的做法有欠理想，他不同意林啟暉先生 MH 剛才所述，由於申請並非由政府提出，因此署方無需表達立場，認為當議會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時，署方應向議會詳細交代有關的情況，例如回應議員的提問及就議員的意見提供署方的意見，與議員溝通及交流；假如署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目的僅是蒐集意見，其可聆聽會議錄音；以及
- (ii) 剛才要求運輸署就書面回覆中，向區議會交代其向規劃署提供初步意見的具體內容，惟署方未有作出回應，強調署方應向議會交代有關的詳情，以便議員作出跟進。若部門礙於其他原因導致不適宜於城規會審批申請前於公開會議上討論，署方應交待何時才可討論，甚或可召開閉門會議。

68.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綜合議員的發言，認為議會就兩項動議的意向一致，惟議員認為政府部門並未交待署方的立場。他同意林啟暉先生 MH 上述的意見，惟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不應只重複書面回覆的內容，應盡可能向議員公布有關的資料。因此，他請規劃署代表就是項規劃申請交待署方的立場及提供更多資料；以及
- (ii) 大昌行鴨脷洲汽車服務中心早年已從「工業」地帶改劃為「商貿」地帶，現時更申請由「商貿」地帶改劃為「住宅」地帶，議員認為此做法有欠妥當，因此對於署方為何會接受此類申請存疑。署方擁有專業的規劃知識，亦較議會掌握更多有關是項規劃申請的資料，署方應積極回應議員的提問，與議員作出良好的溝通及交流，否則會予人有欠尊重議會之感。

69. 李潔德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城規會及署方現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及相關規劃指引處理上述修訂圖則的申請，並進行公眾諮詢。重申署方並不會代申請人提供或回答申請的內容及細節；
- (ii) 署方現正將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傳閱予各相關部門，相關部門可向署方就申請的建議及技術評估提供技術專業意見；如有需要，相關部門亦會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現階段署方尚未收到所有相關部門的專業意見，亦未能確定相關部門是否接納申請內容；以及
- (iii) 申請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所有技術評估報告，已存放在署方的規劃資料查詢處，地址為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公眾人士可前往規劃資料查詢處查閱有關文件，並獲取文件的副本。

70. 主席表示，在議員就兩項動議進行表決後，建議區議會去信城規會，反映動議的結果及議員的意見，副本抄送發展局及規劃署。

71.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去信城規會，詳情載於附件二，副本抄送發展局及規劃署。)

72. 主席請議員就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並獲歐立成先生 MH、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任葆琳女士和議的動議一進行表決。

73. 動議一在 15 票支持、無人反對或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74. 主席請議員就區諾軒先生提出並獲羅健熙先生和議的動議二進行表決。

75. 動議二在 15 票支持、無人反對或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76. 司馬文先生表示，既然改劃申請的文件已存放於署方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署方應帶同文件出席會議，供議員查閱，並建議署方邀請申請人出席區議會，以便議員了解詳情。

77.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

(李潔德女士及謝詠嫦女士於下午3時54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修訂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議會文件 39/2018 號) [下午 3 時 54 分至 4 時 14 分]**

78. 主席表示，他本人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管弦樂團顧問。根據《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由於上述職位為不具實務的職銜，他仍可參與本議程的討論及決議，並會繼續主持會議。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7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80. 主席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81. 麥謝巧玲博士 MH申報她本人為南區學校聯會主席，因此，她會於是項議程討論及決議時避席。

82. 林啟暉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香港南區管弦樂團總監，因此，他會於是項議程討論及決議時避席。

83. 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她本人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副會長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會長。

84. 張錫容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副主席。

85. 任葆琳女士申報她本人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基本會員，並詢問是否需要利益申報。

86. 主席回應表示，議員需自行判斷有否需要就其在團體的身份或職銜作出利益申報。

87. 陳富明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基本會員。

88. 主席表示，就上述議員的利益申報，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須在討論時避席，直至是項議程完結，其他議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二。)

(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3 時 57 分暫時避席。)

89.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

90.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第 12 次會議上，通過 2018-19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其後通過修訂「區議會的地區工作（顧問研究）」、「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全年活動經費」的暫擬撥款。有關分配是按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2017-18 年度的撥款額擬定，現時的預計超支額為 2,616,142 元，即撥款額的 13.8%；
- (ii) 民政總署早前公布了南區區議會於 2018-19 年度所獲撥款額。南區區議會獲分配 1,892 萬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包括指定用於在區內舉辦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的 180 萬元，撥款額與 2017-18 年度相同；
- (iii) 因應 2017-18 年度發還開支的最新情況，現建議修訂 2018-19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內「社區參與活動未支付款項」一項，建議預留撥款額由 35 萬元修改為兩萬元，修訂後預計超支額為 2,286,142 元，即撥款額的 12.1%，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39/2018 號附件；以及
- (iv)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舉辦工作坊，會上議員同意載於議會文件 39/2018 號附件的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9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2.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議員在申報利益時頗為混亂，情況有欠理想；以及
- (ii) 認為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項目因循守舊，欠缺創意。他期望日後在通過撥款分配前，區議會可有更多時間作詳細討論，以便探討開展其他活動類型的可行性，並認為康文署在申請區議會撥款前，先就活動內容徵詢區議會意見，是值得借鏡的做法。

93. 司馬文先生表示，希望了解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當中，分別用作推動社區規劃及發展，以及推廣南區旅遊及經濟的撥款額及佔整體撥款的百份比。

94.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議員在申報利益時經常出現混亂，建議於會前整理議員需申報利益的事項，並由主席於會議上代為宣讀，如有需要議員可即場作出更正，以令申報利益程序更為順暢；以及
- (ii) 建議日後檢視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審批程序，例如簡化部分爭議性較低的恆常撥款申請如南區防火委員會的活動撥款申請，避免需要於不同的會議上審批該些撥款申請，以減省活動申請人、政府人員及區議會的工作。

95.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i) 申報利益乃議員的責任，而議員需於會議上即場申報利益旨在透過會議錄音，方便公眾人士聽取相關內容，而主席亦需按照議員申報利益的事項作出裁決，故認為難以省卻會議上申報利益的程序，但會與秘書處研究如何優化相關程序；
- (ii) 有關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項目欠缺創意一事，歡迎議員提出有關意見，此外，2018年9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將會審批2019-2020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屆時可於會議前舉辦工作坊，以讓議員就撥款分配及相關事宜作充份討論，如議員有任何建議，亦可於工作坊前將有關意見提交予主席或秘書處考慮。柴文瀚先生提出有關簡化恆常撥款申請審批程序的建議，亦可於工作坊上再作探討；以及
- (iii) 南區區議會已通過預留撥款100萬元作區議會的地區工作（顧問研

究)，至於推動南區旅遊方面，議會文件 39/2018 號附件第 1(a)項「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亦包括宣揚南區特色的導賞活動。由於運用區議會撥款須依照《南區區議會（2016-2019）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所載的規定，其中第 1.1 條已列明撥款的涵蓋範圍，受資助活動的類別存在一定限制。

96. 主席請秘書作出補充。

97. 秘書回應表示備悉議員的上述意見。2018 年 9 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將會審批 2019-20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屆時可於會議前舉辦工作坊，歡迎議員於工作坊上或之前提出有關意見，以便於 2018 年 9 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前作詳細討論。

9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議會文件 39/2018 號附件第 1(a)項「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所涉及的 883,000 元撥款，當中有多少是用作社區規劃用途；以及
- (ii) 指出「區議會的旅遊推廣工作」的撥款額僅佔整體撥款的 0.2%，認為比例太低。假設「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全數用作社區規劃用途，兩者的總額亦只佔整體撥款的 5%，認為投放於社區規劃及發展的資源仍屬偏低，故反對通過是次撥款分配的修訂。

99.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00. 秘書回應表示，部分「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屬於導賞活動，該年度的預算撥款額約 88 萬元。此外，第 1(d)(ii)項「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一項的預留撥款超過 100 萬元，當中的活動亦多為社區導賞活動及宣傳南區文化古蹟的計劃，而「區議會的旅遊推廣工作」所涉及的 39,000 元則用作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她感謝議員的意見，並歡迎議員日後就 2019-20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提出意見。

101. 主席表示，議員日後可就 2019-20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提出意見。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議會文件 39/2018 號第 4 段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以及載於附件的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102. 區議會在七票支持、無人反對及四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議會文件 39/2018 號第 4 段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以及載於附件的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103.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因應剛才有關「修訂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決議，南區區議會通過預留撥款額 1,019,000 元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是項撥款現有餘額為 439,900 元；
- (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批三份有關此項目的撥款申請，總額為 247,598 元，若上述會議同意有關的撥款申請，撥款餘額將為 192,302 元；以及
- (iii) 由於該項目尚有餘額，建議接受第三輪申請，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下的撥款準則：
  - (a) 每項計劃的申請額須為五至十萬元（低於五萬元或超過十萬元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與現行撥款計劃相同；
  - (b) 上述撥款不適用於純表演活動，申請計劃必須具教育性，可推廣及提高參加者對有關主題，即文學、音樂或南區的特色文化和古蹟的認識，與現行撥款計劃相同；
  - (c) 活動推行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以及
  - (d)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30 日。

10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第三輪撥款申請的安排。

105.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06. 區議會通過上述「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第三輪撥款申請的安排，秘書處將會作出跟進。

（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4 時 14 分返回會場。）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4 時 1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修訂《南區區議會（2016-2019）撥款準則》**  
**（議會文件 40/2018 號）[下午 4 時 14 分至 4 時 31 分]**

107.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為有效運用資源，民政總署制訂了《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並要求各區區議會落實推行。因應區內需要，南區區議會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訂立《撥款準則》並不時檢討《撥款準則》內的條文及相關的行政程序；以及
- (ii) 民政總署修訂了其《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因應民政總署的有關修訂及區內需要，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舉辦工作坊，討論了下列事宜：
  - (a) 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
  - (b) 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以及
  - (c) 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活動資助上限及採購物品／服務相關事宜。

10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第二部分為「修訂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活動資助上限及採購物品／服務相關事宜」。主席建議就上述兩部分逐一討論，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10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10. 主席表示，先討論第一部分「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並請秘書簡介有關事宜。

111.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審計署就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審計署留意到：
  - (a) 指定非政府機構（與區議會合作多時的非政府機構）可獲區議會在每年預算中預留款項，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之用；以及
  - (b) 按照慣常做法，與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計劃的非

政府機構，都是應邀（例如透過張貼於區議會網站的公開邀請或經局限性邀請）參與遴選後，才獲選成為合作伙伴。

- (ii) 其後，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四章「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第 4.10(a)及(b)段建議，民政總署應：
  - (a) 為區議會提供適當指引，以便其就指定非政府機構進行檢討，並把有關指引納入《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
  - (b) 在《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內加入指引，載述大部分區議會在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的良好做法，以供各區議會參考。
- (iii)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及考慮各區的做法後，民政總署為區議會擬備了分別載於議會文件 40/2018 號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
- (iv) 就議會文件 40/2018 號附件一的「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而言，現時南區區議會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予四個指定團體，包括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學校聯會及分區委員會，這些團體仍須一如其他區議會撥款申請者，提交撥款申請，以作正式批核，因此，做法與議會文件 40/2018 號附件一提及的撥款申請程序無異，而南區區議會在日後亦會就有關名單作出檢討；
- (v) 就議會文件 40/2018 號附件二的「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而言，南區區議會的做法已達到該指引要求；
- (vi)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舉辦的工作坊上，曾就上述事宜作出討論，會上議員同意把有關指引加入《撥款準則》內，因此現建議把有關指引加入《撥款準則》內；以及
- (vii) 因應有關的建議，秘書處已擬備新的《撥款準則》，即議會文件 40/2018 號附件三，並以修訂模式顯示《撥款準則》內文的修訂部分，即《撥款準則》內第 4.1.2 及 4.5 段。

11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13.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第 4.5.3 段有關指定團體的定義過於空泛及客觀性不足，根據以往的撥款申請，大部分申請團體均能符合第 4.5.3 段有關成為指定團體的條件，部分團體或會對其未能成為指定團體的原因存疑，因此對上述段落的内容有所保留；以及
- (ii) 建議擬備獲南區區議會慣常預留撥款的指定團體的名單，並讓公眾知悉有關名單。

114. 柴文瀚先生表示，他以往曾提及在訂定指定團體的定義時應更清晰及考慮各區的獨特性，他舉例，若區內有一隊足球隊代表本區參賽，或區內有具代表性的管弦樂團，則可成為指定團體，除了可釋除公眾的疑慮外，亦表明區議會支持這類社區活動。

115. 主席回應表示，現時南區區議會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予四個指定團體，分別包括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學校聯會及分區委員會，議會文件 40/2018 號附件一的指引已列明，區議會應在每屆任期至少檢討名單一次，秘書處正計劃於 2018 年 9 月進行有關檢討，屆時可再作深入討論。

11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把載於議會文件 40/2018 號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指引加入《撥款準則》內，即議會文件 40/2018 號附件三《撥款準則》內第 4.1.2 及 4.5 段的修訂。

117.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18. 區議會通過把載於議會文件 40/2018 號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指引加入《撥款準則》內，即議會文件 40/2018 號附件三《撥款準則》內第 4.1.2 及 4.5 段的修訂。

119. 主席表示，現討論第二部分「修訂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活動資助上限及採購物品／服務相關事宜」。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過往活動的開支金額、市場上的收費和部分團體反映的意見，建議調高「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以粵曲為主的活動」和「居民團體活動」的資助上限，詳情如下：

項目	現時 資助上限	建議 資助上限	增幅
「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	25,000 元	30,000 元	20% (增加 5,000 元)
「以粵曲為主的活動」	10,000 元	12,000 元	20% (增加 2,000 元)
「居民團體活動」的每部 旅遊巴士	1,500 元	2,000 元	約 33% (增加 500 元)

- (ii) 此外，《撥款準則》現時訂明團體在採購物品或服務時，須遵照提交書面報價的數目要求，包括在購買預算價值由 50,001 元至 143 萬元的物品或服務時，須提交不少於五份書面報價，因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最新修訂，民政總署將上限 143 萬元調整為 140 萬元。現建議在《撥款準則》及申請書上作出相應修訂；
- (iii) 因應上述建議，秘書處已擬備新的《撥款準則》，即議會文件 40/2018 號附件三，並以修訂模式顯示《撥款準則》內文的修訂部分，即《撥款準則》內第 2.1 和 6.2.1 段、附件 C 及附件 D。此外，表格一及表格二亦會就資助上限作出相應的修訂；以及
- (iv)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舉辦的工作坊上，曾就上述事宜作出討論，會上議員同意有關修訂。

12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1.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40/2018 號附件三的有關修訂。由於需要通知各團體，有關修訂將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並由該日秘書處收到的撥款申請書起計，而在該日前秘書處收到的撥款申請書則沿用現時的《撥款準則》，包括資助上限和採購物品／服務的上限。

123.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24.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40/2018 號附件三的有關修訂。新的《撥款準則》將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並由該日秘書處收到的撥款申請書起計，而在該日前秘書處收到的撥款申請書則沿用現時的《撥款準則》，

包括資助上限和採購物品／服務的上限。

125. 羅健熙先生表示，曾有團體向他查詢有關報價事宜，該團體查詢若在超級市場購買價值超過 5,000 元的物品，是否屬於在單一承辦商內購物，且需要取得報價。

126.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27. 秘書回應表示，《撥款準則》第 6.2.1 段列明採購物品及服務的報價要求，包括在購買預算價值由 5,001 元至 50,000 元的物品時，須提交不少於兩份書面報價，「預算價值」是以單一承辦商計算，如採購多個項目，其價值將會是所有項目的總和，因此，上述情況需要取得報價。

128. 羅健熙先生表示，團體若購買價值 1,501 元至 5,000 元的物品時，亦須提交不少於一份書面報價。他認為團體難以在超級市場購物前取得一份報價，建議檢視有關的指引。

129.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30. 秘書回應表示，如有關物品或服務的總值不超過 1,500 元，可無須邀請報價。若購買價值 1,501 元至 5,000 元的物品，則須提交不少於一份書面報價。

131. 主席表示，建議於會後或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上就有關事宜再作商討。

（彭兆基先生及卜坤乾先生於下午 4 時 31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綜藝晚會**

**（議會文件 41/2018 號）[下午 4 時 31 分至 4 時 34 分]**

132. 主席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133. 主席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秘書彭兆基先生及司庫卜坤乾先生簡介有關「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綜

藝晚會」(下稱「綜藝晚會」)的撥款申請。

134. 彭兆基先生表示，籌委會計劃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假海洋公園怡慶坊舉行綜藝晚會，活動內容包括大型綜藝表演、地區／學校團體表演、歌星表演，詳情(包括預計參加者人數等)已載於議會文件 41/2018 號附件的申請書。

13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6.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7. 主席感謝彭兆基先生及卜坤乾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彭兆基先生及卜坤乾先生於下午 4 時 33 分離開會場。)

13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41/2018 號附件的撥款申請，及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籌委會，並成為此項活動的支持機構。

13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40. 區議會通過撥款 55 萬元予籌委會，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該會，以舉辦綜藝晚會，並通過成為此項活動的支持機構。

(陳錦雲女士於下午 4 時 3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8-19 年度節慶燈飾**  
**(議會文件 42/2018 號) [下午 4 時 34 分至 4 時 42 分]**

141. 主席歡迎民政處社區建設組主管陳錦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4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在聖誕節至新春期間於區內裝置燈飾，與居民同賀佳節。南區區議會於是次會議討論議程四時，通過預留 140 萬元，作為 2018-19 年度的節慶燈飾預算。

143. 主席請陳錦雲女士簡介 2018-19 年度設置節慶燈飾事宜。

144. 陳錦雲女士表示，建議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於南區六個地點設置節慶燈飾，包括香港仔海濱公園一帶、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沿海位置、薄扶林中華廚藝學院對出花圃、黃竹坑道與海洋公園道交界南區區議會地標前、黃竹坑大王爺廟對出空地，以及赤柱海濱小賣亭及酒吧街。民政處尋求區議會批准撥款 140 萬元，用以支付燈飾／及中式節慶花牌的設計、安裝、拆卸、電費、定期維修檢查及保險等費用。

14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6.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近年南區的節日燈飾均獲區內外人士讚賞，感謝各位議員對節慶燈飾的支持；
- (ii) 建議康文署於節慶燈飾亮燈期間，在情況許可下作出相應配合，例如人手安排方面，以香港仔海濱公園資訊亭為例，希望避免在燈飾亮燈時關上資訊亭閘門，並希望署方可盡早與區議會聯絡，使安排更為理想；以及
- (iii) 有關燈飾設置的地點，若議員有其他提議，可於日後再作討論；然而，認為增設太多地點會令資源過於分散，效果或有欠理想，並認為香港仔海濱公園一帶、黃竹坑大王爺廟對出空地及鴨脷洲風之塔公園是設置燈飾的理想位置，建議投放更多資源於上述地點設置燈飾。

147. 張錫容女士 MH表示，每年的節慶燈飾反應及效果均較上一年為佳，以去年為例，更於區內新增設置燈飾的地點，她感謝民政處人員及各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康文署的配合及付出，並希望各相關政府部門日後可繼續作出配合，使節慶燈飾效果更為理想。

148.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反映設置節慶燈飾可增添赤柱的節日氣氛，吸引更多遊客前往赤柱。她感謝民政處人員的付出及各議員的支持；以及
- (ii) 指出去年有部分設置於地面位置的燈飾裝置被人取走，期望可汲取經驗，在本年度的設計上作出合適安排，避免同類情況發生。

149. 主席請陳錦雲女士作出回應。

150. 陳錦雲女士回應表示，有關本年度的節慶燈飾事宜，例如新增設置燈飾的地點，可於日後的工作坊內再作討論，歡迎議員提出意見，並會汲取經驗，避免去年部分燈飾裝置被損毀的情況發生。

151.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152. 蔣大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與相關人員盡早溝通，盡力作出配合。

153. 主席感謝陳錦雲女士出席會議。

(陳錦雲女士於下午 4 時 41 分離開會場。)

15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及議會文件 42/2018 號第 4 段的建議。

155.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56. 區議會通過撥款 140 萬元，以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區內設置燈飾，並同意議會文件 42/2018 號第 4 段的建議。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 2019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議會文件 43/2018 號) [下午 4 時 42 分至 4 時 45 分]**

15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是次會議討論議程四時，已就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進行討論及作出決議，現建議通過預留撥款 40 萬元，以製作區議會 2019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與區內居民共賀新年。主席請秘書簡介是項撥款申請。

158.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舉辦工作坊，就製作 2019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和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會上議員同意製作以下的月曆及新春宣傳品，並建議授權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跟進及決定相關事宜：

- (a) 單面印刷月曆；
  - (b) 一款利是封；
  - (c) 方形「福」字揮春；以及
  - (d) 兩款寫上「身體健康」及「心想事成」的直向長形揮春。
- (ii) 現建議由區議員辦事處及民政處先於 2018 年年底派發區議會月曆，及後再於 2019 年年初派發揮春及利是封。

15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0.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議會文件 43/2018 號第 4 段的建議。

162.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63. 區議會通過議會文件 43/2018 號第 4 段的建議，撥款 40 萬元，以製作 2019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並授權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跟進及決定相關事宜，包括款式、設計及其他安排等。

164. 主席表示，秘書處現正詢問議員所需數量，及後會再作整合。秘書處會展開相關採購程序，如有需要，會再次就有關事宜諮詢南區區議會及尋求同意。

**議程九： 成立「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  
**(議會文件 44/2018 號) [下午 4 時 45 分至 4 時 48 分]**

165.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十八區區議會、康文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相關比賽項目的體育總會協辦的第七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即將舉行。此外，第七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下稱「港運會籌委會」）即將成立，第一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舉行；
- (ii) 港運會籌委會現邀請南區區議會委派一名區議員代表出任委員，並

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授權於第七屆港運會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會徽；以及

- (iii) 南區區議會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36,000 元，以支付於南區參與第七屆港運會的宣傳及籌備工作的開支。為盡快開展相關的籌備工作，建議按第六屆港運會的安排，於南區區議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以跟進南區參與港運會的宣傳及籌備工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組成載於議會文件 44/2018 號第 4 段。

166. 主席請議員備悉議會文件 44/2018 號內容，並詢問議員是否贊同於南區區議會轄下成立「南區區議會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及載於議會文件 44/2018 號第 4 段的職權範圍和組成。

167.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68. 區議會通過於南區區議會轄下成立「南區區議會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以及載於議會文件 44/2018 號第 4 段的職權範圍和組成。秘書處將發信邀請議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169. 主席請議員提名一名議員代表出任港運會籌委會委員。

170. 朱立威先生提名張錫容女士 MH。

171. 張錫容女士 MH 接受提名。

172. 區議會通過委派張錫容女士 MH 出任港運會籌委會委員。

17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授權港運會籌委會於第七屆港運會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南區區議會會徽。

17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75. 區議會同意授權港運會籌委會於第七屆港運會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南區區議會會徽。

議程十： 其他事項

[下午 4 時 48 分至 4 時 55 分]

**南區區議會外訪活動事宜**

176.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由第五屆區議會（2016-2019）開始，政府當局為區議員提供上限為 10,000 元的外訪撥款，以供區議員參與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舉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相關款額是供區議員在其四年任期內使用；
- (ii)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舉行的第 14 次會議上，通過有關外訪的事項，包括訂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程前往新加坡進行外訪，以及考察範疇及擬議行程，並同意視乎行程安排及開支，進行五日四夜或四日三夜的考察；
- (iii) 秘書處已因應議員早前投選希望參觀的設施／地點聯絡當地的相關部門，有三個政府部門已初步答允安排交流，包括負責地區事務的三巴旺市鎮理事會、負責城市規劃的市區重建局，以及負責交通事務的陸路交通管理局；
- (iv) 秘書處亦已因應南區區議會的討論結果，就外訪活動的服務邀請報價，不論五日四夜還是四日三夜的行程，人均開支均高於政府當局提供的 10,000 元撥款；以及
- (v) 因此，現建議外訪活動訂為四日三夜。

17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78.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79. 主席請秘書簡介外訪活動的暫擬行程。

180. 秘書表示，在四日三夜的行程中，除了與上述三個政府部門交流外，秘書處亦會因應議員早前提出的建議，聯絡其他機構，包括圖書館、新加坡國會、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暫擬行程如下：

- (i) 第一天：由香港出發前往新加坡，並到訪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

- (ii) 第二天：與負責地區事務的三巴旺市鎮理事會和負責城市規劃的市區重建局交流；
- (iii) 第三天：與負責交通事務的陸路交通管理局交流，並參觀圖書館或新加坡國會；以及
- (iv) 第四天：參觀圖書館或新加坡國會，啟程返回香港

181. 秘書表示，上述行程的確實會面及參觀時間待定。

18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把外訪活動訂為四日三夜。主席亦補充說，個別議員如有特別需要而需縮短其行程，請通知秘書處。

183.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84. 區議會通過把外訪活動訂為四日三夜及上述的暫擬行程，個別議員如有特別需要，可把其行程縮短。

185. 陳富明先生 MH詢問若議員未能出席這次外訪活動，會否舉辦另一次外訪活動。

186. 歐立成先生 MH支持上述建議，並建議可於港珠澳大橋或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通車後前往有關地方作外訪活動。

187. 主席表示，秘書處可於會後就上述建議再作研究。秘書處會於稍後就外訪活動的有關事宜如開支預算等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區議會同意。

## 第二部分 一 參考文件

18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30/2018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1/2018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2/2018 號）；
- (i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3/2018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4/2018 號）；
- (v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二百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5/2018 號）；以及
- (v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7.4.2018）（議會文件 36/2018 號）。

### 下次會議日期

18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7 月

檔號： HADS DC/13/15/1/1/016

急件

(郵寄及傳真：2877 0245)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席  
甯漢豪女士 JP

甯主席：

**南區區議會強烈反對鴨脷洲利南道 111 號  
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3)」地帶改劃為  
「住宅(戊類)」地帶的規劃申請(申請編號：Y/H15/12)**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第 16 次會議上，曾討論並通過兩項動議反對題述的規劃申請。現特函 貴會反映議會的意見。

**南區區議會的反對**

自從落實興建南港島線(東段)後，南區不斷變化，包括環境擠迫的鴨脷洲。鴨脷洲的人口密度甚高，居住人口更佔整個南區約三分之一，惟鴨脷洲近年不斷出現多個住宅項目，例如「南區·左岸」、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的住宅項目等，令鴨脷洲的居住環境擠擁，社區配套設施亦未能滿足需求。再者，利南道為進出大昌行鴨脷洲汽車服務中心的唯一道路，而利南道的盡頭更是海旁，若於上述汽車服務中心現址發展為住宅，不但影響利南道及附近一帶的交通，更會導致整個鴨脷洲的道路及交通超出負荷。議員認為若題述的規劃申請最終獲得通過，將會引起連鎖反應，附近的地帶亦會提出相類的改劃申請，對鴨脷洲造成的影響甚大。

此外，規劃署早年曾公布《2014 年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報告》，報告建議不應鼓勵大幅的工業用地改劃為其他用途的申請，例如住宅用途。然而，大昌行鴨脷洲汽車服務中心早年已從「工業」地帶改劃為「商貿」地帶，現時更申請由「商貿」地帶改劃為「住宅」地帶，即變相由「工業」地帶改劃為「住宅」地帶，議員認為並不符合報告內的建議。

因此，南區區議會強烈反對題述的規劃申請，並通過下列兩項動議<sup>1</sup>：

(I) 「動議一」

動議人： 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和議人： 歐立成先生 MH、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任葆琳女士

「鑑於鴨脷洲不斷批出的大型住宅項目，令鴨脷洲的道路及交通超出負荷，生活在擁擠的鴨脷洲島居民不能接受島內的住宅人口在規劃失衡下無休止的膨脹增長。同時考慮到位於（商貿）地帶的利南道 111 號的大昌汽車服務中心一旦通過城規會改劃住宅用地的申請，將引致在商貿區鄰近的發展商連鎖反應，向城規會提出相同的改劃住宅申請，其後果不難想像。因此南區區議會強烈要求城規會否決利南道 111 號擬把該地段的（商貿）地帶改劃為（住宅）地帶的申請，繼續維持有關地帶為商貿的土地用途。」

---

<sup>1</sup> 兩項動議均在 15 票支持、無人反對或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II) 「動議二」

動議人： 區諾軒先生

和議人： 羅健熙先生

「鑒於鴨脷洲人口密度過高，社區配套失衡，本會強烈反對申請編號：Y/H15/12 鴨脷洲利南道 111 號大昌行鴨脷洲汽車服務中心，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3）」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的規劃申請。」

題述規劃申請的公眾諮詢期的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18 日。現向 貴會反映南區區議會的反對意見，希望 貴會聆聽議會的意見，否決題述的規劃申請。

相關議會文件及會議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php](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php))。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2 與區議會秘書葉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已簽署）

副本抄送：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傳真：2151 5303）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先生 JP

（傳真：2116 0755）

2018 年 5 月 16 日

## 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十六次會議

## 利益申報詳情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成員若已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會議上申報利益，則毋須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再次申報。

(上述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利益申報節錄已載於參考資料-2)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主辦／合辦／ 協辦團體／ 相關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及／或 其他利益申報	是否活動 執行人
4	修訂 2018-19 年度南區 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 款分配	相關團體：南區文藝協進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管弦樂團顧問	-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
			張錫容女士 MH	副主席	-
			林啟暉先生 MH	樂團總監	-
		相關團體：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富明先生 MH	普通會員	-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
			張錫容女士 MH	副主席	-
			任葆琳女士	基本會員	-
		相關團體：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 MH	主席	-
6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 國成立六十九周年綜藝 晚會	主辦機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	-	-